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50 元/股，转让股票数量为 1,200,000 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的持股比例由 14.57%减少至 13.57%。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8,900,000	15.75%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7 月 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

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7,480,000	14.5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8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转让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6.86%	自身资金需求

注：询价转让数量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以出让方截至 7 月 8 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贝优有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贝优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17,480,000 股减少至 16,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57%减少至 13.57%。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1/7/1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00%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480,000	14.57%	16,280,000	13.57%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3 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其中 5 份为有效报价，1 份为无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2.50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200,000 股，交易金额 51,000,000.00 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5,500,000.00	0.50%	6 个月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250,000.00	0.42%	6 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50,000.00	0.08%	6 个月
合计		**1,200,000**	**51,000,000.00**	**1.00%**	-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